國立嘉義大學98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1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（視訊會議）

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第二簡報室

主席：李校長明仁　　記錄：王麗雯

出席人員：劉副校長豐榮（民雄校區）、丁教務長志權、周學務長世認、何總務長坤益、侯研發長嘉政、陳主任秘書秋麟、陳館長嘉文、洪主任燕竹、林主任淑玲（余組長坤煌代）、王主任鴻濬、吳院長煥烘（民雄校區）、徐院長志平（民雄校區）、劉院長景平（張主任銘煌代）、柯院長建全、邱院長義源、黃教授清雲（民雄校區）、劉教授榮義（民雄校區）、黃教授財尉（民雄校區）、黃教授光亮、章教授定遠、陳副教授清田（蔡助理教授東霖代）、吳簡任秘書子雲、陳組長麗芷（民雄校區）、姜同學義峰（民雄校區）

列席人員：吳主任瑞紅、沈主任德蘭（鍾組長家政代）、朱主任紀實、黃主任國鴻（民雄校區）、鄭組長榮輝、張組長育津、賴昱辰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高鐵優待車票3,000張分發，請注意公平性。

二、論文發表數量大幅減少，請鼓勵踴躍發表。

三、智慧型機器人請持續推動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※研究發展處

一、檢附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乙份（附件1，頁4-7），供卓參。

二、「98-101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乙案，業經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進行細部修正與校稿，將於11月20日完成付梓作業。

三、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草案及規劃書乙案，通識教育中心業提送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，修正後通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100學年度申請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（一）字第0980164649號函（附件2，頁8-9）辦理，並須於98年12月5日前提報。

二、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二、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，包括：

（一）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增設案

（二）博士班增設、涉及領域變更增設案。

（三）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相關類科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增設(包括新增班次)、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。

（四）增設、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。

三、國立大學向政府請增員額、經費之系所班組不列入本次申請案。

四、另依教育部98年10月23日台高（一）字第0980176814號函補充說明各校提報增設博士班、碩士班申請案至多各3案及101學年度特殊項目得於99年10月底前完成校內審議程序。

五、100學年度本校符合上述規定且提出申請設立者計有：

（一）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博士班（98.10.21院務會議通過）

（二）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（98.10.20院務會議通過）

（三）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（98.10.26院務會議通過）

（四）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(98.10.26院務會議通過）

（五）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（98.10.28院務會議通過）

六、依教育部98.10.23函示100學年度可提報數量最多為3案，本次提報共5案，請擇3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，再提報教育部。

七、經送校外委員會審查結果（附件3，頁10-24）如下：

（一）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博士班：推薦成立2票、不推薦成立1票。

（二）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:推薦成立1票、暫不推薦成立2票。

（三）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：極力推薦成立3票。

（四）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：極力推薦成立 1 票、推薦成立 2 票。

（五）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:極力推薦成立 2 票、不推薦成立 1 票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全體委員與提報系所充分發表意見後，決議提報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、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、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等三所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請教務處洽詢教育部，是否可提報四案，如獲教育部同意提報四案，則增提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博士班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

案由：擬規劃興建蘭潭校區「專用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」，處理規模約 1 萬人之污水處理系統，所需總經費約 9870 萬元。(附件 4，頁 25-26)

說明：在構建本校永續生態校園建設的發展戰略及執行措施內容中，校園的污染防治是我們的重要執行工作內容之一，其中包括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處理設施。隨著學校教育發展與成長，及學校人數的增加，學校的污水排放量不斷增加，因此校區內現有的排污系統已經不能符合環保法規要求，必須增設排污系統及污水處理廠處理全校產生之生活污水，以確保達到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放流水標準。

決議：

一、積極爭取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全額補助興建。

二、請修正為四校區之規劃，參考國內其他大學之規劃報告書，並充實與更新規劃報告書內容，再循行政程序提送校園規劃小組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5 分）